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对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号)核准,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257,045.54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厚公”)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8日及2017年4月12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6、2017-031、2017-032）。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余额（万元）	专项用途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注）	已用于公司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222.8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10,228.88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注：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二、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盛厚公拟增加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专项用途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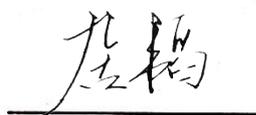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居 韬



拜晓东

